

房屋质量消防安全具结书

本单位位于轻机大道 180 号办公用房，始建于2001年，符合建筑质量及消防安全要求，自建成之日起使用至今。经实测我单位宗地面积280.03 m²，该宗地范围内建筑物共一幢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89.54 m²。按 2024 年 7 月 23 日《京山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登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精神，建筑物如有任何质量、消防等安全隐患，由本单位承担主体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自行落实整改到位，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。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任何单位无关。

